

法院公告

白启科奇: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拉乌苏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鄂尔多斯市中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文明、高海、张继元、祁慧雄、高书平、赵飞云、康向东、刘云: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支付欠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宋德福: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75号原告孙贵林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白民柱立即偿还房款22000元及利息13640元(22000X0.01X62个月,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6日共计62个月)。2、被告白民柱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白民柱: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77号原告孙

贵林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白民柱立即偿还房款22000元及利息12980元(22000X0.01X59个月,2014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6日共计59个月)。2、被告白民柱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9时0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霍秀程: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80号原告包哈斯额尔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6800元,合计11800元。2、请求被告立即偿还第二笔借款本金17000元、利息1921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王洪军: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82号原告丰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4200元(10000元X0.02元X21个月,2018年1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合计142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14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赵春林: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83号原告石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300元、利息4788元(13300元X0.005元X72个月,2008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5日),合计18088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15时0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齐秀荣: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61号原告陈长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1日11时0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刘连江: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85号原告赵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本息合计21400元。2、被告给付利息114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7日,计算过程:2015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10000元X2分X57个月=11400元)。3、案件受理费

由被告承担。4、被告2019年12月28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继续支付利息(月息2分)直至借款还清为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3日10时0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白春明: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65号原告包斯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1日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陈秀华、张文涛: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066号原告李英、张红梅诉你二人合同纠纷一案,二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土地转让费5000元,违约金5000元,合计1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7月11日8时4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分类信息

公告

为保障本公司的正常运营,鉴于公司财务人员于颖管理本公司财务和运营时,出现了问题,现本公司决定撤销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并解除本公司与其的雇佣关系。于颖请于五日之内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内蒙古唯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行本车、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67863
车辆识别号:LGAG40Y35D8060014
发动机号:87620612
营运证号:危150123006217
蒙AR144挂
车辆识别号:LA99FG537DAH8H072
营运证号:危150123006218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公告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家沙梁项目部(并负责人马鑫):

根据住建局、城市管理监督执法三支队等相关单位要求,徐家沙梁项目需在4月10日复工。我司于2019年3月23日、4月1日、4月11日先后以书面工作联系单、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你方按要对你方责任区域内不达标现象进行整改及进行复工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限期你方拆除施工责任区的临时建筑),但至今你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现我司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再次限你方于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及拆除临建。如逾期视为你方拒不配合,我司有权单方采取措施,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

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拴柱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79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十五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4月17日

债权人转让公告

范勇:

根据安爱东女士与内蒙古广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朗商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爱东将对范勇的30万元债权转让给广朗商贸,广朗商贸自受让债权之日起成为范勇的合法债权人,请范勇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对广朗商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安爱东
内蒙古广朗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杨军:

本机关于2019年8月8日向你送达《五原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2019〕65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于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与征收部门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2、10日内将位于隆兴昌镇农科一巷的房屋腾空空交与征收部门拆除,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明:

根据安爱东女士与内蒙古广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朗商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爱东将对张明的16万元债权转让给广朗商贸,广朗商贸自受让债权之日起成为张明的合法债权人,请张明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对广朗商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安爱东
内蒙古广朗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海纳建筑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N7K2G4X,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苏尼特右旗海纳建筑维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遗失声明

康元光将退休证遗失,证号为 wyjds009,特此声明。

赛罕区东梁杂碎给饭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UT5W6G,声明作废。

本人吉玉环身份证号为 150102196310140120 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期一套E座1213室发票遗失,发票开具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发票编号:00059485,金额211537元,现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魏江鹏将蒙AN809P车辆商业险保单遗失,单证号:0000007808,声明作废。

武川县人民法院所有的捷达车辆号为蒙AA320警的机动车行驶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市衣袋汽车装饰行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258077,经营者:秀艳,特此声明。

李文涛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410851624,特此声明。

内蒙古仟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银行查询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账号:60994987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付根才于2010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产权置换)及2014年4月12日签订的《回迁安置补充协议》遗失,声明作废。

段昊洋《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6年10月26日19时2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宋冬霞,父亲:段宝林,出生证编号:P150269917,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联手汽车维护中心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150824010031,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海纳建筑维修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N7K2G4X,声明作废。

宋博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20395485,声明作废。

李文涛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37132219890405127X,声明作废。

王月成(身份证号:152601194509211516)火化证遗失,声明作废。

2020年4月17日